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1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的通知》(潮财农〔2019〕101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的函》精神,现将 2019 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励资金)下达给你局,由你局按相关规定拨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作为潮安区凤凰单丛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励资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19〕115号）、《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财农〔2019〕66号）、《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安财农〔2019〕108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19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励资金）任务清单

2、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3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2019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 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市县牵头部门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各家实施主体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奖励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实施主体	9家	
			奖励金额	100万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市级奖励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户增收和产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发展影响力	基本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85%		